

##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28,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6%。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0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3%，结合上年度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本次解除限售期合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8,90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8,9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16%，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丁世华	董事长	250,000	75,000	175,000
周晓东	总经理	250,000	75,000	175,000
董承华	财务总监	250,000	75,000	175,000
核心员工(27人)		3,000,000	1,020,000	2,978,000
合计(30人)		4,250,000	1,225,000	2,978,00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428,900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428,9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回购价格由5.27元/股调整至5.02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428,9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7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王瑞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王瑞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王瑞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王瑞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2

##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浙江嘉特科尼龙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股股东	INVEST, INC.	391,236,202	99.999%	A股股东	INVEST, INC.	391,236,202	99.999%
境内自然人股东	董承华	66,443	0.001%	境内自然人股东	董承华	66,443	0.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并完成了全部议程。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股东	391,236,20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董承华	66,44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通过；

2.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人：范瑞林、张圣琦

3.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8

##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股东	391,236,20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